

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雲平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蘇學務長武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人員：吳承諭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 11 位，現有 9 位委員出席，已達法定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「EXWC 貨幣戰爭研究社」申請更名為「EXWC 投資研究社」，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簽奉鈞長同意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8 學年度申請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：

編號	性質	社團名稱	指導老師	備註
1	聯誼性	國際領航社	李美瑩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2	聯誼性	僑生聯誼會	于力真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3	聯誼性	畢業生聯誼會	廖文彬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4	康樂性	熱門音樂社	蔡慧萍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5	體育性	騎射協會	簡志豪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6	學藝性	波西米亞西畫社	許美月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7	康樂性	魔術社	林政謙/義務指導老師	新聘
8	康樂性	口琴社	曾國穩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
二、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」及「創新事業研習社」申請廢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」因社員不足，且無人接任社長職位，爰申請廢社；另「創新事業研習社」亦因招無新社員，且無人接任社長職位，經承辦人員確認申請廢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仿生研究社」及「電子硬體研討社」等 2 預備性社團，擬撤銷其預備性社團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仿生研究社」及「電子硬體研討社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，惟查該 2 社團自成立迄今無申請經學校核准之社團活動資

料，經洽該2社團發起人，均表示無意願成為正式社團，爰建議撤銷其預備性社團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競技啦啦隊社」擬申請修改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修改組織章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副社長之選舉方式。
- 二、修改教學組為訓練組、公關組為文宣組。
- 三、擴大社員選舉權限至全體幹部。
- 四、增列離社社員重新加入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調整社費額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進行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修改組織章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組值班工讀生於108年10月22日上午7時50分巡查場館時，查獲4名學生於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F14校友聯誼會社團辦公室內打麻將，並經本組同仁拍照存證在案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社辦室係供社團推展社務、聯絡、會議之活動場所，不得有其他不當之用，然無訂定相關獎懲或改進措施；前開打麻將之違規情事，擬建議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旨揭辦法係於82年訂定，內容規範較不合時宜，另於105年僅部分修正第2、10及11條規定，尚無涉辦法主要內容之修改；嗣依本校行政人員法制作業體例，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管理規範應屬行政規則位階，爰建議廢止旨揭辦法，另行訂定相關規則，俾符合法制體例併收實際管理之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鑒於校友聯誼會過往表現良好，姑念初犯，請課指組逕行登記違規2點，並請該社團進行愛校服務以為銷點；本次違規暫不提獎懲處理。
- 二、請課指組著手訂定社團辦公室管理使用要點，以符法制體例，並落實社辦管理之責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12時50分。

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查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108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雲平樓會議室 B
- 三、 主席：蘇學務長武昌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人員				
編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1	學務處	學務長	蘇武昌	蘇武昌
2	學務處	副學務長	謝禮丞	請假
3	學務處課指組	組長	吳嘉哲	吳嘉哲
4	學務處課指組	專員	簡幼娟	簡幼娟
5	學務處課指組	行政組員	張羨雯	張羨雯
6	學務處教官室	指導老師	舒博智	舒博智
7	學生會	代表	林育綾	請假
8	自然生態保育社	社長	蔡光靖	蔡光靖
9	關懷生命社	社長	蔡承錦	蔡承錦
10	競技啦啦隊社	社長	李協致	李協致
11	花式調飲推廣社	社長	謝嘉瑜	謝嘉瑜
12	學務處課指組			林允宜
				吳承瀚
				林欣欣
				林淑觀